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9〕792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尾市营运 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为深入贯彻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交运〔2019〕422号）工作部署，局制定了《汕尾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应于5月28日前将本地区具体负责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

附件：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19〕422号）



2019年5月21日

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13071513886；电子邮箱：
swjtzyk@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广东重要批示指示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系列部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系统治理，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企业落实，不断提升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道路运输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坚决遏制特重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为保障我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局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维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杰豪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科长

刘 龙 市交通运输局公共管理科科长

叶声标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负责人

成 员：陈广宇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副科长

李东明 市交通运输局公共管理科副主任科员

李碧晖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科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综运科，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三、总体目标要求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对以下岗位人员分级分层次的全覆盖教育培训，并结合部、省工作安排，统一开展培训考核，确保教育培训质量：

（一）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以下统称营运驾驶员），重点培训提升其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在重点线路、重点时段公交车上配备的乘务管理人员（即安全员），重点培训增强其应对突发情况处置能力，具体线路车辆按照省安委粤安〔2019〕1号文要求排查确定。

（三）道路客货运输及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的董事长（法人）、总经理，分管安全技术、营运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技术、营运生产等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等关键岗位人员，重点培训提升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履职担当能力。

四、具体任务安排

（一）规范教育培训内容

营运驾驶员：以职业道德、心理健康、安全文明驾驶、防御性驾驶、车辆性能维护、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结合省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师”制度工作创新等，开展教育培训。其

中，客运驾驶员和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要培训应对处置乘客侵扰安全行车等内容；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还要重点培训货物装载栓固、挂车制定安全等内容；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还要重点培训事故预防、危险品泄露应急响应及处置等内容。

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以《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处置基本操作规程》（JT/T999）等有关要求为重点开展教育培训，还要重点培训演练其与驾驶员协同应对处置乘客侵扰安全行车等内容。

关键岗位人员：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为重点，培训其建立完善符合企业特点的教育培训制

度、应急处置流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与考核激励措施等安全管理体系，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活力，保障责任层层落实，切实担当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履职能力。

（二）分级分层次开展教育培训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方案明确的教育培训内容，在交通运输部下发的《道路安全运输——预防疲劳驾驶》、《道路安全运输——应急处置》和《道路运输安全驾驶口袋书》基础上（具体派发方式另行通知），结合实际选定适用的教育培训教材，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制定与生产活动相配套的教育培训计划并抓紧组织实施，其中：以企业自行组织为主，加快开展营运驾驶员、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的教育培训；以地市主管部门为主，组织开展“两客一

危”及公共汽电车企业的关键岗位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为主，组织开展普通货运企业的关键岗位人员（车主）的教育培训。

（三）因地制宜鼓励创新

客货运输企业应积极选派条件优秀的驾驶员分批参加省“驾驶员培训师”专项学习活动，保障其脱产学习期间的有关经费与待遇，并在考核通过后予以适当激励，切实发挥其传帮带作用，将安全行车意识、安全行车规范及主动防御性驾驶等技术予以普及强化，切实提升本企业安全文明驾驶与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推荐条件较好、积极性高的客货运输企业制定深化应用方案，并向市局申报试点。推荐单位应于6月5日前报市局，市局将统一汇总报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为试点的企业将在今后行业创新发展、安全信用评价、保险费率调剂、评先评优等方面获得相应优惠与激励（具体政策措施省厅另行发布）。

（四）严格教育培训考核

在交通运输部下发的考试题库和省统一提供全省教育培训考核等功能模块上，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市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安排熟悉业务的同志（或聘请专家）做好主观题评分、电子监考及考核结果存档等工作。其中，营运驾驶员考卷包含判断、选择与主观题，考核时间为60分钟，成绩达80分及以上为合格（满分100分）；关键岗位人员与乘

务管理人员（安全员）考卷包含判断与选择题，考核时间为 30 分钟，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满分 100 分）。具体考核工作按本方案部署及部关于做好营运客车和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考核工作的通知》（交运便字〔2019〕138 号）要求执行。另外，“两客一危”、普通货运企业及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相关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应重新参加教育培训和补考。

五、工作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进度安排

各县（市、区）要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要求，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备案管理等工作，抓紧组织对辖内培训对象开展分类摸底，指导各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明工作计划，并一人一档建立教育培训专项台账，抓紧推进实施。

“两客一危”及公共汽电车企业的培训计划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普通货运企业的培训计划报备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此外，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安委会粤安〔2019〕1 号文件要求，将涉及跨江跨河、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以及经过人员密集区的重点线路、重点时段的公共汽电车情况及乘务管理人员（安全员）配备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前书面向市局报备。

自 2019 年 6 月起，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应于每月 18 日前将具体进展情况报市局汇总，市局于每月 20 日前将进展情况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2019 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期间，全省统一开展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指导

局成立汕尾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参照市局的做法完善相应组织机构。通过查看教育培训台账、听课查课等方式，不定期对辖区企业的教育培训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教育培训工作扎实开展、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加强工作的统筹保障

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是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长期性与重要性，要坚持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在抓好抓实本年度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统筹保障今后的持续深化工作。各道路运输企业要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确保用于安全教育。培训等支出。鼓励支持道路运输及公共汽电车企业积极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含第三方机构），合作探索运输保险业务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运输行业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作用。